

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承诺书（设计单位）

建设项目名称：

本单位已知悉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告知的《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书》的全部内容并知晓相关法律责任。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，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并由申请人承担法律后果：

1. 本单位保证申请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并符合申请承诺制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所要求的全部条件。

2. 本单位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。

3. 除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外，本单位保证如下内容在规划核实前不予擅自调整：

（1）建筑的功能性质及功能。

（2）项目容积率、建筑面积、绿地率、建筑退界距离、建筑高度、出入口等主要规划控制指标。

（3）与周边建筑的间距，建筑主要形态、外立面主要色彩及材质。

4. 如违反承诺，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《广东省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二条法律法规对我单位进行处罚。行政审批部门可在信用档案中记录本单位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该项目注册建筑师的不良诚信记录。

5. 本单位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自签章后生效。一份由申请人保管，一份由设计单位保管，一份送行政审批部门。